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訴訟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別由原告Kim Sungh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多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由原告Joung Jong Hyun針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17年第230號、2017年第257號及2016年第3075號；
- 由原告Kim Sungho針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16年第3092號、2016年第3147號及2016年第3347號；及
- 由原告Lim Hang Young針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16年第3094號及2016年第3325號，

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